

VISA 晶片金融卡【國外交易手續費】及【國內調閱簽單手續費】調整

公告內容

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外幣折算日），本行針對 VISA 晶片金融卡國外交易手續費率及國內調閱簽單手續費略做調整，為了讓您更了解自身的權益，茲提供約定條款修訂前後之內容對照表供您參考。

項目	原條文內容	修定後條文內容	生效日期
<p>第十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p> <p>持卡人於消費月結單明細送達後一個月內，如對消費月結單明細所載事項有所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貨單收執聯等）通知並請求貴行向收單銀行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貴行對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p> <p>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月結單明細所載事項無錯誤。</p> <p>貴行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向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銀行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伍拾元，國外消費每筆壹佰元，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p>	<p>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p> <p>持卡人於消費月結單明細送達後一個月內，如對消費月結單明細所載事項有所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貨單收執聯等）通知並請求貴行向收單銀行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貴行對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p> <p>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月結單明細所載事項無錯誤。</p> <p>貴行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向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銀行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壹佰元，國外消費每筆壹佰元，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p>	<p>96 年 12 月 1 日</p>

	示。	示。	
第十二條 國外交易 授權結匯	<p>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則授權貴行依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加收交易金額百分之一點一之手續費。</p> <p>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晶片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以及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扣帳時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p>	<p>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則該筆帳款以當地特約商店請款或退款當天的匯率為準，並授權貴行依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有關卡片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與貴行結算，換算為新台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五五手續費結付。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p> <p>持卡人授權貴行為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晶片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以及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扣帳時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p>	96 年 12 月 1 日

注意事項：

- 1、第十二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之手續費調整生效日係指當地特約商店請款或退款之結匯清算日，並非指一般消費日期，您可參考 VISA 晶片金融卡消費月結單明細上之「外幣結算日」或「請款日期」。
- 2、持 VISA 晶片金融卡進行非新台幣之消費時，匯率的換算是以特約商店向當地往來銀行請款當天，依該 VISA 國際組織的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後加收 1.55% 國際清算手續費列示於您的 VISA 晶片金融卡消費月結單明細上。（特別提醒您，因市場匯率的波動，清算匯率可能與您消費當日的匯率不同）
- 3、如您對以上修改或調整之條款內容有任何異議，您可依據 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之約定，於約定條款生效日之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內通知本行表示異議，將視同您已接受上述約定條款修正內容。

如有疑問歡迎您電洽本行客戶服務部 0800-007-889、(02) 8751-6665。